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具電腦運算、儲存和傳輸數位資料、無線通訊之終端裝置，如：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。
- 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申請後經學校同意之行動載具才能攜帶至學校。
 - （二）若為課程需求則由任課老師在一週前向註冊設備組提出申請，告知校方並登記於導護日誌；若為學生個人緊急聯絡需求者，則逕行向各班級任老師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繳回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四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六）各年級戶外教育活動禁止攜帶行動載具，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出申請並經各班導師同意才能攜帶。
 - （七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八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九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四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經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長官：

教師兼註冊
設備組長 莊明松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馮世昌

東興國民小學
校長 陳志強